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4〕159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1132号提案的答复

温锦辉委员：

《关于维护生物多样性，新时代运用“大数据”技术，以高质量标准引领，加强我省沿海市际红树林生态保护协同监管机制的提案》（20241132号）由我局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红树林是生长在热带、亚热带海岸潮间带，由红树植物为主体的常绿乔木或灌木组成的湿地木本植物群落，在净化海水、防风消浪、固碳储碳、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海岸卫士”“海洋绿肺”美誉。我省是中国红树林自然分布最北的省份，也是中国人工营造红树林历史最悠久的省份，历来高度重视红树林保护和监管工作：

一是加强红树林保护监管。先后制定出台《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红树林保护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为保护

红树林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法规保障，并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将自然保护地内的红树林以及保护地外集中分布的红树林，依法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成立由省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省林业局局长为召集人，省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交通、文旅、农业农村、海洋渔业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福建省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发挥部门优势，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保护合力。同时，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建立完善“天地网”一体化监测管理体系，充分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高科技技术，实现红树林保护地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制止破坏红树林行为。

二是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与相关省直部门联合制定下发《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工作方案》等，深入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结合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等，大力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2021年以来，全省共营造红树林1563公顷，修复红树林874公顷，提前超额完成营造修复任务，实现红树林面积持续增长，质量显著提升目标。

三是推动红树林保护标准建设。加强与北京林业大学、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林科院等科研院校合作，开展红树林保护科学研究，强化红树林保护科技支撑。近年来，相继发布《秋茄造林技术规程》《重要湿地认定指标》《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程》《海峡两岸共通 滨海湿地地表相

对高程监测技术规程》《福建省修复红树林碳汇项目方法学》等一系列红树林相关地方标准，有力推动红树林生态保护。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摸清全省红树林情况，为加强红树林保护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并持续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有效扩大红树林面积，提升红树林质量。同时，鼓励支持相关单位组建红树林生态保护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推进符合要求的红树林生态保护相关科技成果和管理经验转化为地方标准，推动我省红树林生态保护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楨 王宜美

联系人：周冬良（湿地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0591-88608095

福建省林业局

2024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